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管候选人罗小布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同意将以上人员作为公司高管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委员（签名）：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is a stylized, cursive mark. The second signature is a more complex, flowing cursive mark. The third signature is a clear, legible cursive mark.

2015年3月19日